

復審人 周○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84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於 113 年 5 月 8 日接獲執行指揮書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7 年 4 月），前於本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下稱花蓮分監）執行。花蓮分監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侵占前科，復犯竊盜、偽造文書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8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侵佔前科是 15 年前的事，也易科罰金完畢，法庭上有說假釋出去後再與告訴人談和解，視同作業人員沒有一天休息，沒有違規，參加所有文康活動，與家人互動良好，媽媽 77 歲（患糖尿病、心臟病等）只剩我可以依靠；同學犯賣毒品刑期 19 年累犯假釋一次就通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竊盜等罪，竊盜被害人空白支票及印章，後將偽造之 12 張支票交付不知情執票人行使，其犯行情節非輕；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侵占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侵佔前科是 15 年前的事，也易科罰金完畢，法庭上有說假釋出去後再與告訴人談和解」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視同作業人員沒有一天休息，沒有違規，參加所有文康活動，與家人互動良好，媽媽 77 歲(患糖尿病、心臟病等)只剩我可以依靠」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同學犯賣毒品刑期 19 年累犯假釋一次就通過」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

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